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馬簡附民字第17號

原告 廖孟琴
被告 方帥強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4年度馬金簡字第2號），
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訴之聲明及主張詳如卷附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
訴狀」所載。

二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
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法
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。刑事
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提起附帶民事
訴訟，以有刑事訴訟之存在為前提，刑事訴訟終結後，即無
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餘地，倘原告仍於刑事訴訟終結之後，
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法院當應判決駁回之。
又簡易判決處刑程序因無言詞辯論，故其附帶民事訴訟之提
起至遲應於法院判決之前為之，始為合法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被告被訴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業經本院於民
國114年2月20日以114年度馬金簡字第2號逕以簡易判決在
案，而原告係於同年3月5日始具狀向本院提起本件附帶民事
訴訟，此有卷附刑事簡易判決書、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
及其上蓋印之本院收文戳章可稽；是原告於判決後提起本件
附帶民事訴訟，於法未符。從而，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
駁回。

四、原告之訴雖經駁回，然原告仍得依法另向本院民事庭提起民
事訴訟，或於刑事案件提起上訴後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提起
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附此敘明。

01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03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

04 法 官 陳順輝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對本判決如不服，非對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

07 應於本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09 書記官 洪鈺筑